

淳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AFYCG2022032

项目名称：淳安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SGL[2022]38 号

甲方：（买方）**淳安县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浙江麦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安法院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服务期限	数 量	合同总价
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	以招投标文件 内容为准	一年	1 项	478000.00
合 计				47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478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该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服务费用。

二、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派驻人数、工作时间及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限：一年，自食堂所需人员全部派驻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地点：淳安县人民法院机关食堂
3. 派驻人数：≥6 人
4. 工作时间：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特别约定除外。
5.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合同价的 2.5%（11950 元）收取，在合同履行无任何异议情况下自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退还。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工作餐服务：食堂为传统自选餐厅，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1) 早餐：就餐约 150 人，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保证 10 个品种以上，包括中点、西点、面条、馄饨、饺子、年糕、稀饭、豆浆、鸡蛋等。小菜品种 2 个及以上。

(2) 中餐：就餐总人数约为 150 人，餐厅提供 2 荤 2 素，汤、酱及米饭。

(3) 晚餐：就餐总人数约为 30 人，餐厅提供 1 荤 1 半荤 1 素，汤、酱及米饭。

2. 按甲方要求，食堂可提供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人员用餐，乙方应免费配备值班人员，保证就餐需求。

3. 乙方须提供公务接待包厢用餐服务，中餐或晚餐，每年约 50 次。

4. 乙方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月二个品种以上），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5. 由乙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双方共同验收。

6.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次日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甲方审批）。

7. 供餐服务时间：早餐 7:30-8:30，中餐 11:40-13:00，晚餐 17:00-18:00，并根据甲方具体作息时间调整。

8. 乙方须提供开庭、执勤、防疫人员用餐配送服务，保证用餐需求。配送打包用具由甲方免费提供。

9. 乙方应做好食堂垃圾分类管理，垃圾分类符合淳安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提供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事项，其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支付。

（二）服务要求

1. 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专业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服务队伍，不得少于 6 人（1 名厨师，须持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2 名面点师，须持有面点师证；3 名服务员），除特殊技术岗位不得有退休返聘人员，并不得高于 1 人。

2. 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持证上岗。

3. 乙方所派驻厨师等人员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

4. 乙方须提供每个员工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等复印件，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5. 为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堂常驻厨师负责日常管理。

6. 乙方应为本项目所有员工办理社保金。

7.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区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并保持清洁、无污物，操作前应洗净双手，不得光脚赤背操作；员工必须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做到仪容美观大方，干净整齐；不得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能用手抠鼻孔、耳垢、脚；操作间不得吸烟、喝酒，不直接用手接触成品食物。

8.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一旦发现乙方员工对外兼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

约金予以扣除，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承诺所有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派驻到位，并在此期间内办理完成交接手续，以保证用餐条件。

10. 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乙方承诺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正常运行的需要。

1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定期轮换厨师、面点师等工作人员，以提高食堂菜品口味和供餐质量。

12.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选派一名高素质的项目经理（非常驻），积极配合法院对该项目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如遇常驻人员不足情况，项目经理须一同参与食堂服务工作。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

14. 乙方要做好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5.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和统一的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购买使用。

16.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乙方需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食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弃放。乙方需做好食堂区域内虫害除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并定期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17.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必须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乙方派驻人员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需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8.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则，不得将甲方单位发生的事件事情外传，不得将甲方的保密材料外带泄密。

五、付款方式及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分 2 次平均支付。合同生效及食堂所需人员全部派驻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20% 服务费；服务期限每满 6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服务费。

2. 其它要求：甲方每月对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次付款时视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违约金一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服务费中追加扣除。餐饮服务及食堂服务考核要求：综合考核半年平均分数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所需服务费；综合考核半年平均分数 85-90 分的，扣减所需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综合考核半年平均分数

80分-85分的,扣减所需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综合考核半年平均分数75分-80分的,扣减所需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年度考核以月百分制考核为基础,结合其他测评。当月考核分数60分-70分的,扣减当月所需支付服务费的30%,并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当月考核分数不足6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甲方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予以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淳安县人民法院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曙光路59号

信用代码:91330127002312384T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4881205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乙方:浙江麦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231号9号楼

信用代码:913301276652394970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62116968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